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 校级虚体研究机构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武汉大学虚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启动 2023 年度人文社会科学校级虚体研究机构（简称“校级虚体研究机构”）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在建校级虚体研究机构（名单见附件 1）。

二、考核程序

依托单位组织各校级虚体研究机构填写《武汉大学校级虚体研究机构 2023 年度考核表》（附件 2），召开教授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对机构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考核结果汇总到《武汉大学校级虚体研究机构 2023 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 3）。

三、考核等级

校级虚体研究机构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成立不足一年的校级虚体研究机构只提交考核表但不确定考核等级。其中，优秀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依托本单位建设的校级虚体研究机构总量的 30%。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依托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年度

考核工作，严格执行学校虚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切实履行主管职责，进一步加强依托本单位的校级虚体研究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提高运行质量，强化有组织科研，提升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

2. 同时做好国家级、省部级研究平台（基地）的建设督促指导工作。在开展 2023 年度校级虚体研究机构考核的同时，依托单位要进一步督促、指导依托本单位的国家级、省部级研究平台（基地）积极推进有组织科研，力争在研究平台（基地）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估中取得优异成绩，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

3. 按时报送考核材料。5 月 15 日（周三）之前，依托单位将附件 2、3 纸质版报送至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院研究平台建设处（湖滨，人文社科楼 B222-2）。同时将附件 2、3 电子版发送至 shekepingtai@126.com，邮件命名格式统一为“依托单位+2023 年度校级虚体研究机构考核”。

联系人：孙华东，联系电话：68752343。

特此通知

附件：

1. 武汉大学校级虚体研究机构名单（人文社会科学类）
2. 武汉大学校级虚体研究机构 2023 年度考核表
3. 武汉大学校级虚体研究机构 2023 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

2024 年 4 月 12 日